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方案设计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确定程序，减少方案设计调整及变更，加快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速度，努力打造罗湖品质政府投资项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备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定义】

方案设计管理是指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建设任务书编制的设计文件，经需求单位确认，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过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除应急项目外的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方案设计的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方案设计确定标准及程序

第四条 【需求调整截止时间】

区政府投资项目在取得前期经费下达文件后，方可开展方案设计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后原则上不允许再调整项目

建设需求。

第五条 【房建类等项目确定标准】

房建类工程项目（含教育类工程项目、卫生医疗类工程项目、文体类工程项目、住房保障类工程项目）和公共景观类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确定标准：

（一）投资金额在5千万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经需求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方案设计定稿。

（二）投资金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经需求单位确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分管需求单位、建设单位的副区长签批，方案设计定稿。

（三）投资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经需求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分管需求单位、建设单位的副区长、区长签批，方案设计定稿。

第六条 【河道类项目等确定标准】

河道类、道路类、综合管廊类及天桥类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确定标准：

（一）投资金额在1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经需求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方案设计定稿。

（二）投资金额在1亿元以上，5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经需求单位确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分管需求单位、建设单位的副区长签批，方案设计定稿。

(三) 投资金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经需求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按程序报分管需求单位、建设单位的副区长、区长签批，方案设计定稿。

第七条 【地下管线类等项目确定标准】

地下管线类、边坡治理类、地面塌陷治理类以及其他类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区前期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方案设计定稿。

第八条 【重要工程项目确定标准】

区委区政府认定的影响城市功能、城市形象的重要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经相关需求单位、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再依次或同时以书面汇报形式请示或提请需求单位分管区领导、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以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会议，根据批示或会议纪要完善方案设计后，方案设计定稿。

第九条 【方案设计审批】

方案设计定稿后，审批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时，区前期部门依据审批意见若需对方案进行完善的，应及时告知需求单位，需求单位应当予以认可。

第三章 方案设计变更程序

第十条 【变更管理原则】

依据以上程序确定的方案设计，需求单位原则上不得再提出变更，后续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严格遵照方案设计内

容进行设计。

第十一条 【变更条件】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方案设计可申请变更：

（一）区委常委会议纪要、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方案设计变更；

（二）工程项目所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设计变更；

第十二条 【方案变更程序】

不满足以上方案设计变更申请条件的，需求单位提出方案设计变更遵循以下程序：

（一）方案设计确认后概算批复之前，需求单位提出方案设计变更的，由提出单位报请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核定变更的合法合规性，确定造成延误工期和增加投资的责任方，并在绩效考核中给予扣分。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变更后下达指令，区前期部门启动方案设计变更。

（二）方案设计确认且概算已批复，需求单位提出方案设计变更的，由提出单位报请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核定变更的合法合规性，确定造成延误工期和增加投资的责任方，并在绩效考核中给予扣分，并按《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是不可抗力等情形下，需求单位提出方案设计变更的，由提出单位报请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核定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其中方案设计变更造成工

程投资增加不超过10%的，免于扣分，超过10%及以上的，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签订】

由设计变更造成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区前期部门应查明原因、区分责任，非勘察、设计缺陷造成的费用增加，可以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有效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原《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确定办法》（罗发改〔2018〕5号）同时废止。